

证券代码：300717

证券简称：华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GR201732000766

发证时间：2017年11月17日

有效期：三年。

公司已于2008年、2011年、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公司将连续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并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2017年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，因此本次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8日